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号”文核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信息”、“发行人”）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08年7月4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人”）认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	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NAN TALKWEB INFORMATION SYSTEM CO., LTD.
注册资本：	59,865,833元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宇
董事会秘书：	徐玉堂
设立日期：	2001年5月31日
住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C4组团B-511
联系地址：	长沙市桐梓坡西路298号
邮政编码：	410205
电话：	0731—8668270
传真：	0731—8799866
互联网网址：	www.talkweb.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lkweb.com.cn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其配套产品、办公设备、电子电气产品的研制、开发销售；咨询服务；研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经营电信增值业务、电视监控与防盗报警工程业务（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

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网络游戏的开发。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提供行业软件开发及无线增值服务。

1、行业软件开发

发行人主要为电信行业客户提供专业软件开发、集成与服务。公司为信息产业部授予的计算机信息集成一级资质企业，公司开发的移动通信行业管理支撑平台、移动统一信息系统、移动经营分析系统、移动支付系统等均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公司与国内主要电信运营商如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保持密切技术合作关系，主要产品已经覆盖到湖南、山西、山东、广东、北京、江西、江苏、黑龙江、浙江等全国十几个省市，公司以过硬技术和产品赢得电信行业客户的认可。

2、无线增值服务

公司自2003年开始涉足无线增值服务业务，业务品种逐年丰富，已经形成了涵盖2G到2.5G及准3G通信网络下的完整产品体系。公司正在运营的增值服务栏目按照内容划分为手机动漫类、移动SI类、平台支撑类、功能类及普通类等，通过短信、WAP、彩信、IVR等接入方式，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电信运营商的终端用户提供服务，是国内业务品种最为齐全的增值服务提供商之一。公司目前在手机动漫业务上处于全国领先地位，依靠电信行业技术开发优势，公司成为连续两届《中国原创手机动漫大赛》技术提供商和业务推广商；公司在面向行业的中小企业无线信息服务上走在全国前列，公司运营的企业邮箱、移动OA、移动CRM等增值业务已经在为广大中小企业提供服务。

（三）发行人设立情况

2001年5月23日，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经湖南省地方金融证券领导小组湘金证字[2001]035号《关于同意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湖南拓维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2001年4月30日帐面净资产27,420,561.12元为基准，按1:1的

比例折为27,420,561股,其余0.12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湖南拓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1年5月31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30000200020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27,420,561元。2006年10月24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湘政函[2006]211号《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及股本变更情况的函》,对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确认。

(四) 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深南财审报字[2008]第CA655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摘录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9,236,615.81	187,702,599.88	156,459,004.52
负债总额	44,990,962.21	40,842,012.60	48,399,987.69
股东权益	194,245,653.60	146,860,587.28	108,059,016.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4,755,918.32	124,864,894.72	96,124,600.51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营业收入	233,466,121.17	163,436,504.39	136,891,411.37
营业成本	98,801,964.57	65,489,205.91	75,809,665.51
利润总额	85,695,181.53	65,040,609.14	38,795,600.13
净利润	77,610,647.00	60,558,338.21	37,314,810.99
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63,314,371.46	50,106,040.00	32,912,707.78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970,794.98	89,043,111.07	28,442,1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28,495.57	-52,622,985.70	-14,302,454.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52,867.68	-17,494,979.56	1,844,774.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89,431.73	18,925,145.81	15,984,455.23

4、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元/股）	2.75	2.09	2.2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1.06	0.84	0.76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股）	1.55	1.49	0.6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0.32	0.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44.33%	45.31%	41.45%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59,865,833股，本次公开发行2,000万(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为79,865,833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4%。

（一）发行概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 元
3. 发行数量：	2,000万，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 每股发行价：	15.37 元
5. 发行市盈率：	19.81倍（每股收益按照2007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14.8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	2.75 元
7. 发行后预计每股净资产:	5.68 元
8. 发行市净率:	2.71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400 万股，有效申购为 94,610 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 0.42278%，认购倍数为 236.53 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 1,600 万股，中签率为 0.0448927106%，超额认购倍数为 2,227 倍。本次网上定价发行不存在余股，网下配售产生 142 股零股。
10.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1. 发行对象:	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和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30,7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0.5 万元。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南验字[2008]第 145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新宇及其一致行动人宋鹰、周玉英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其他股东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张忠革、曾之杰、刘玉卿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新宇、宋鹰、张忠革、曾之杰承诺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禁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有股东均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十二个月内若增持发行人的股份，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

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所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针对上市条件逐条发表意见

发行人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859号”文核准，发行人的股票已于2008年7月14日公开发行；

（二）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79,865,833万元，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为2,000万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04%，不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四）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按相关规定将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保荐人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保证不利用在上市过程中获得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本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本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督导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相

	关规定，协助发行人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表决程序、回避情形等工作规则；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人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在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立即书面通知本保荐人，并将相关文件送本保荐人查阅，就信息披露事宜听取本保荐人的指导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监管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跟踪了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发行人欲改变原募集资金使用方案，本保荐人将督导发行人履行合法合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规范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有权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尽职调查，调阅有关必要的法律文件和财务会计资料； 2、有权审阅、核查发行人拟披露的所有文件； 3、有权监督、调查发行人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可对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尽职调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在执行保荐业务中，对发行人有关事项产生疑义时，可对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提出质疑，并有权要求其作出说明和提供有关佐证材料； 5、有权督促发行人有效执行关联交易制度，并可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发表专业意见；

	6、有权督促发行人履行其向投资者和管理部 门承诺的事项； 7、有权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 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 公开声明； 8、有权列席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 会及其他重要会议； 9、有权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 的缺陷直接向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 专业建议； 10、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 他权利。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 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接受保荐人因履行保荐责任而实施的尽职 调查，接受保荐人的有关质疑和询问，提供 保荐人需要的各种资料，协助保荐人履行保 荐责任； 2、在发生足以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盈利 能力及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事件 时，及时通知保荐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 起2日内告知保荐人，并将相关书面文件送交 保荐人：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 项；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 者其他重大事项；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 项。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16层
保荐代表人：	宋立民、刘茜
电话：	（0755）25869000

传真:

(0755) 25869832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股票上市条件，同意担任拓维信息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宋立民

宋立民

刘茜

刘茜

2008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王开国

王开国

2008年7月2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保荐机构公章)



2008年7月21日